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應變標準作業

主責（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協辦（配合）機關：

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處、農業局、
民政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環境清潔稽查
大隊、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水務局、勞動局、工務局、桃園市各
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

訂定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

序號	目錄	頁碼
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P.2
1-1	壹、目的	P.2
1-2	貳、摘要	P.2
1-3	參、辦理機關(應變單位及應變分工任務)	P.5
1-4	肆、適用範圍	P.11
1-5	伍、時機	P.12
1-6	陸、相關法規	P.12
2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P.13
3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P.18
4	災害應變聯絡通訊錄	附件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本作業手冊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大於 400，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而空氣品質指標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污染物濃度等數值，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品質指標值；另環境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 (<https://airtw.moenv.gov.tw/cht/Information/Standard/Rules.aspx>)。本作業手冊的係以健全桃園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業務，各相關機關從預防、整備、應變及善後等各階段工作做好平時懸浮微粒物質防制工作，降低環境生態衝擊。當懸浮微粒物質災發生時，以良好之防救組織，於短時間內削減災情，降低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環境、經濟及社會面造成之衝擊，減輕災害損失，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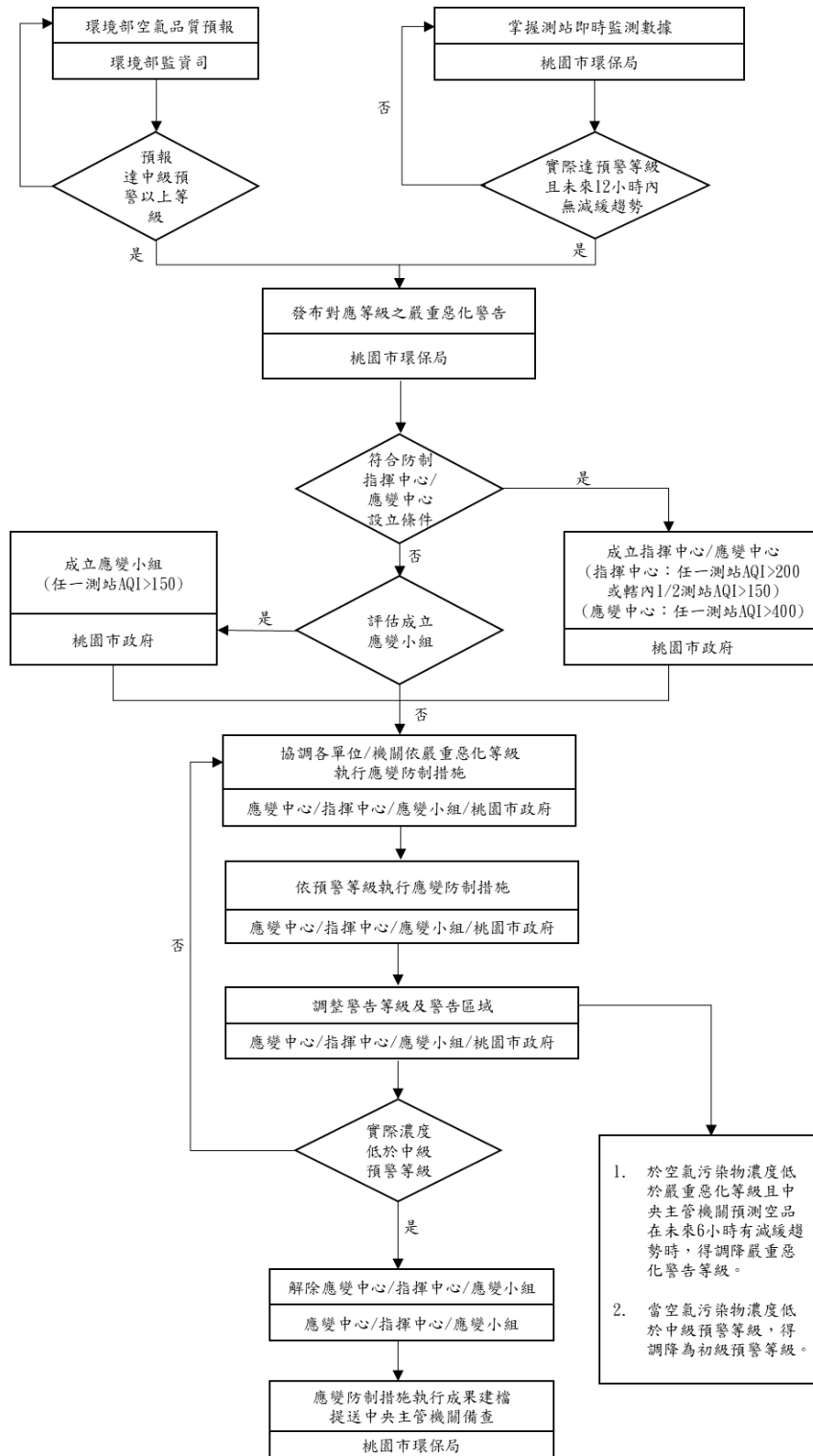
貳、摘要：

因災害型態之不同，本市環保局在空氣品質尚未達到災害前，即先行啟動預警應變機制，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當空氣品質開始轉差 (AQI>100) 後，依據「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下稱防制措施)內容，依不同惡化等級執行對應措施及任務，而當空氣品質惡化到重度嚴重惡化等級(AQI>400)時，則依據「災害防救法」內容執行各項應變作為，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如表 1 所示，本作業手冊將收錄預警開始執行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完善說明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發生之完整應變執行作業。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污染物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AQI>100)	中級 (AQI>150)	輕度 (AQI>200)	中度 (AQI>300)	重度 (AQI>400) 達懸浮微粒 物質災害	
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μm)之懸浮 微粒(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 尺)
	二十四 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 二·五微米(μm) 之細懸浮微粒 (PM _{2.5})	二十四 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 尺)
二氧化硫(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 (體積濃度十億 分之一)
	二十四 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 (體積濃度十億 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 分之一)
臭氧(O ₃)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 分之一)

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本市應變運作流程可分為「預報」、「發布」、「應變」、「解除」及「回報」五部分，本市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流程如圖 1 所示。其中「預報」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監測資訊司)負責，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本市環保局則依中央主管機關預報資料，「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進而通報所屬或所轄各單位採取「應變」防制應變任務，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並依空氣品質狀況適時調降或「解除」警告，並依稽查程序「回報」執行成果。



註 1.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依據：

依測站涵蓋區域之監測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輕度、中度、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即由桃園市政府發布該測站涵蓋區域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

註 2. 「嚴重惡化警告」解除認定標準：

當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 6 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由本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資料或自行研判，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中級預警及初級預警等級時，由指揮官於指揮中心宣布事件解除。

圖 1、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流程圖

參、辦理機關：

環保局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業務之主辦機關，在達到災害等級(AQI>400)前，便會開始預警及惡化應變作為，並依惡化程度之不同，通報市府各應變單位進入防制指揮中心，包含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處、農業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水務局、勞動局、工務局、各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局處單位，應變階段參與局處單位如表 2 所示，各應變單位之平時任務分工及應變分工任務如表 3 所示。

表 2、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單位一覽表

各應變階段局處單位一覽表																		
初級預警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中級預警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新聞處	農業局	民政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臺鐵局	桃捷公司	水務局	勞動局				
輕度惡化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新聞處	農業局	民政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臺鐵局	桃捷公司	水務局	勞動局	工務局	區公所		
中度惡化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新聞處	農業局	民政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臺鐵局	桃捷公司	水務局	勞動局	工務局	區公所	消防局	
重度惡化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新聞處	農業局	民政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臺鐵局	桃捷公司	水務局	勞動局	工務局	區公所	消防局	警察局

表 3、各應變單位應變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環境保護局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決定是否成立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 2.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各項管制措施。 3. 彙整各應變單位回報資訊並掌握應變執行狀況。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2. 通知各應變單位進駐防制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請各應變單位配合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並進行各項污染源減量之稽巡查與督導。 4. 彙整各應變單位回報資訊並掌握應變執行狀況。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2. 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3.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並進行各項污染源減量之稽巡查與督導。 4. 彙整各應變單位回報資訊並掌握應變執行狀況。
教育局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視情況調整於室內辦理。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不可外出。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2.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初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衛生所及醫療機構，並提醒民眾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中級預警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1. 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給予就診民眾適當的健康諮詢建議，提醒民眾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1. 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加強注意各急診人數並提醒民眾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1. 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加強注意各急診人數並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	中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2. 執行災害相關輿情蒐集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2. 執行災害相關輿情蒐集事宜。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通知所屬各農會執行應變防護措施。
	中度嚴重惡化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民政局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寺廟管理委員會減少金紙燃燒及減香，提醒參訪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觀光旅遊局	中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旅館飯店業者，提醒民眾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旅館飯店業者，提醒民眾應留在室內，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旅館飯店業者，提醒民眾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旅館飯店業者，提醒民眾停止戶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達災害等級)	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中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並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輕度嚴重惡化	2. 協調本市公共汽車及相關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中度嚴重惡化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中級預警	1. 執行重點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輕度嚴重惡化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捷運站，並提醒民眾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捷運站，並提醒民眾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捷運站，並提醒民眾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捷運站，並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務局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通知河川管理養護單位加強轄內揚塵潛勢區域巡查
	中度嚴重惡化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勞動局	中級預警	1. 協助通知轄內各業主應提供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輕度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通知轄內各業主，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閉門窗留意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1. 協助通知轄內各業主，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管制*市內各道路柏油鋪設工作，如公共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不在此限。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限制*市內各道路柏油鋪設工作，如公共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不在此限。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禁止*市內各道路柏油鋪設工作，如公共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不在此限。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 (無需進駐府防 制指揮中心)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各區村里長，提醒民眾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各區村里長，提醒民眾，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各區村里長，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2.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消防單位，執行緊急救護及災害搶救等相關應變任務。
	重度嚴重惡化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1. 協助發布警告並通知轄內各警察單位，執行維持秩序、交統管制疏導及警政系統通報等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註1：依環境部定義：「管制」係指稽查該污染源符合相關法源規範，無異常排放，並勸導延緩或減少排放之行為；「限制」指具體定義特定條件或範圍控制該污染源，要求停止非必要之污染排放行

肆、適用範圍：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 SHL）定義，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 µg/m³（AQI>400）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_{2.5} 濃度達 500 µg/m³ 時，即達對健康有危害等級。

桃園市環保局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分別依據相關法規及執行任務說明如下（詳如圖 2）：

- 一、當空氣品質開始轉差（AQI>100）後，桃園市依據「防制措施」中有關不同等級的空品不良狀態執行一般的應變任務，並依惡化程度研判是否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或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應變任務主要係要求相關污染源提前配合自主減排，以減少本土污染源對空品的負荷影響，同時通知民眾加強自我防護措施。
- 二、當空氣品質惡化到重度嚴重災害等級（AQI>400）時，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此時任務要點在於辦理疏散避難為主，而原本依據「防制措施」所成立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則併入依「災害防救法」成立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並持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三、當空氣品質由災害等級的 AQI>400 逐漸改善至 AQI<400 時，已非屬「災害」狀態，故原依照「災害防救法」成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即可解除，並以「防制措施」規定執行相關空品不良應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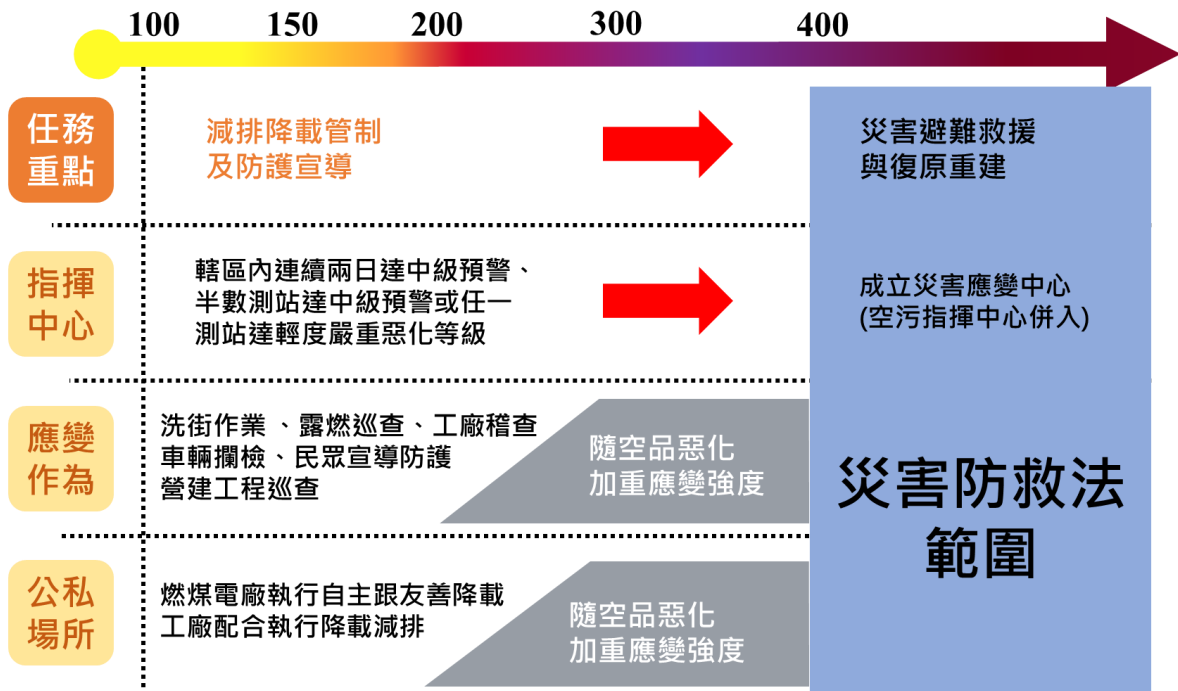


圖 2、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任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啟動

伍、時機：

環保局在空氣品質未達到災害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當空氣品質轉差 (AQI>100) 後，依據「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中，依不同惡化等級執行對應的應變任務，而當空氣品質惡化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 (AQI>400) 時，即達到災防法所定義之懸浮微粒子災害，並適用本標準作業手冊，執行疏散避難為主之應變任務。

陸、相關法規：

1. 《災害防救法》
2.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3. 《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4. 《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預報	1 預報與監測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監測資訊司)所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環保局隨時監控掌握本市境內空氣品質情況。	依據中央數據隨時監測。	環保局										
發布	2 空器品質惡化預警或警告發布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4條規定，當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表1-2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當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1-2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依據中央數據當達標準即刻發布。	環保局										
應變	3.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成立	<p>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時，依法得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召集人經市長授權由本府環保局局長或空保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之適任人員擔任擔任，協助統籌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應變小組由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與教育局組成執行應變作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責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變任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召集人</td> <td>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召集人</td> <td>1.協助應變小組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保局</td> <td>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措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局</td> <td>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措施。</td> </tr> </tbody> </table>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召集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副召集人	1.協助應變小組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環保局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措施。	教育局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措施。	達成立條件後至空品惡化改善或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	環保局為權責單位，並依空品惡化等級納入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處、農業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水務局、勞動局、工務局、桃園市各區公所、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召集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副召集人	1.協助應變小組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環保局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措施。													
教育局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社會局</td> <td>通知社會福利機構採取應變措施。</td> </tr> <tr> <td>衛生局</td> <td>通知急救責任醫院採取應變措施。</td> </tr> </table>	社會局	通知社會福利機構採取應變措施。	衛生局	通知急救責任醫院採取應變措施。		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執行空品應變任務。
社會局	通知社會福利機構採取應變措施。							
衛生局	通知急救責任醫院採取應變措施。							
應變	4.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	<p>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開設時機：</p> <p>(1)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成立防制指揮中心。</p> <p>(2)若空氣品質持續惡化達到重度嚴重惡化等級，相關應變措施請參閱環境部經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8 月 24 日院臺忠字第 1090184865 號函核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之「桃園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辦理，防制指揮中心開設地點遷至消防局 6 樓「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p>	成立條件達到後至實際濃度低於中級預警等級。					
應變	4.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p>當空氣品質惡化到重度嚴重災害等級 (AQI>400) 時，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將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p> <p>此時任務要點在於辦理疏散避難為主，而原本依據「防制措施」所成立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則併入依「災害防救法」成立的災害應變中心，並持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p>	惡化等級達重度嚴重惡化 (AQI>400)，已達「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應變	5.依預警等級執行應變防制措施	<p>各應變單位權責分工任務簡要說明：</p> <p>(1) 指揮官</p> <p>i. 綜理防制指揮中心相關事宜。</p> <p>ii. 防制指揮中心指揮官：桃園市市長或由市長授權之代理人。</p> <p>(2) 副指揮官</p> <p>i. 協助指揮官統籌防制指揮中心</p>	依據實際空品惡化狀況執行相對應變任務直到階段解除。					

		<p>相關應變事宜。</p> <p>ii. 防制指揮中心副指揮官：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擔任。</p> <p>(3) 環境保護局(秘書單位)</p> <p>i. 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p>ii. 通知各相關應變局處進駐「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通知市府各應變單位進駐防制指揮中心，由環保局空保科派員負責，利用通訊軟體等方式通報應變單位配合執行應變任務，並填寫空品惡化應變回報平台系統。</p> <p>iii. 辦理各項污染源減量之稽查與督導</p> <p>(i)立即通知發生惡化警告區域內之列管工廠，及測站涵蓋區域內之營建工地等，要求其應依所提報之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領內容執行減量措施。</p> <p>(ii)環保局派員至通報之惡化警告區域中，進行重點污染源稽查，如查核已核定工廠所提報之防制計畫書，應變措施是否達成。</p> <p>iv. 彙整各應變單位之執行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並提供新聞處發布。</p> <p>(4) 教育局</p> <p>i. 辦理各級學校執行空品惡化應變措施。</p> <p>ii. 協助學校課程調配及停課通知。</p> <p>(5) 社會局</p> <p>i. 通知社會福利機構執行惡化應變措施。</p> <p>ii. 執行災害救助事宜。</p> <p>(6) 衛生局</p> <p>i. 辦理責任醫療網成立應變醫療小組事宜。</p> <p>ii. 通知轄區醫院提供民眾適當的健康諮詢建議及保健事項。</p> <p>iii. 協助傷病患緊急送醫處置。</p>		
--	--	---	--	--

		<p>(7) 新聞處</p> <p>i. 空氣品質惡化等新聞資訊統一發布。</p> <p>ii.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8) 農業局 通知所屬各農會執行應變防護措施。</p> <p>(9) 民政局 通報各寺廟管理委員會執行應變防護措施。</p> <p>(10) 觀光旅遊局 通知旅館飯店業者執行應變防護措施。</p> <p>(11) 交通局</p> <p>i. 協調本市公共汽車及相關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p> <p>ii. 協助交通管制措施執行。</p> <p>iii. 協助宣導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低污染運具。</p> <p>(1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執行髒污道路洗掃作業。</p> <p>(1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通知各車站執行應變防護措施。</p> <p>(1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各捷運站執行應變防護措施。</p> <p>(15) 水務局 辦理河川裸露地降低揚塵之措施。</p> <p>(16) 勞動局</p> <p>i. 通知各產業、企業及職業工會執行惡化應變。</p> <p>ii. 通知勞工加強注意自身防護。</p> <p>(17) 工務局 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應變措施。</p> <p>(18) 區公所(無需進駐府防制指揮中心) 通報村里辦公處以宣導民眾減少戶外活動及商業行為。</p> <p>(19) 消防局 執行緊急救護及災害搶救事項。</p> <p>(20) 警察局 辦理交通管制、疏導及警政系統通報事項。</p>		
--	--	--	--	--

應變	6.解除預警警告並停止執行應變防制措施	當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6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由本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資料或自行研判，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中級預警及初級預警等級時，由指揮官於指揮中心宣布事件解除。	依據觀測數據回報執行。	
回報	7.回報應變成果	於事件解除後，線上填報各應變單位應變執行成果，提送中央備查。	事件結束立即回報	環保局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